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雷科防务”、“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等，对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向伍捍东等 4 位自然人股东以及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微波”）100.00% 股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8.20%，即 11,375.00 万元，以发行可转债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5.40%，即 28,374.9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6.40%，即 22,750.01 万元；在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恒达微波的现金对价、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启动了本次重组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曾涛等 1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可转换债券。2020 年 4 月 23 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及与发行相关的财务顾问费用 14,190,000.00 元后的 382,810,000.00

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3,077,287.75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200188）审验。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750.01
2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14,449.99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合计		39,700.00

2、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852,025.95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自有资金。

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000,000.00
减：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7,500,100.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6,893,850.95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144,499,9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149.85
减：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8,154,298.9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 8,154,298.9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同日公司办理完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户（20000031499800033636628）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协议签订时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31499800033636628	2020年4月23日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10.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10.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10.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现金对价	否	22,750.01	22,750.01	22,750.01	22,750.01	100.00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50.01	22,750.01	22,750.01	22,750.01	-		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449.99	14,449.99	14,449.99	14,449.99	-					
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810.61	810.61	810.61	810.61	-					
合计		38,010.61	38,010.61	38,010.61	38,010.6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852,025.95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预先向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 位股东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位股东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587,875.00 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律师费用的自筹资金 377,358.49 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审计费用的自筹资金 943,396.23 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资产评估费用的自筹资金 943,396.2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 8,154,298.9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000031499800033636628）的注销手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 年的募集资金的中介机构费用原预计为 2,5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689.39 万元，募集资金最终结余 810.6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G10331 号）。报告认为：雷科防务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雷科防务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

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雷科防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雷科防务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